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5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瓴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瓴量”)持有公司1,642,1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2%，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6月26日和2024年9月2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因资金需要，股东南京瓴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642,1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2%，减持期间为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收到股东南京瓴量《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结果具体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1月14日，南京瓴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642,1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瓴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42,152	1.52%	IPO前取得：1,172,966股 其他方式取得：469,18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瓴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152	1.52%	2024/10/30～2025/1/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1.50—61.02	78,200,277.22	已完成	0	0%

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南京瓴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83,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3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5.493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1.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617,702.0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6,150,358.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70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此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保荐人核查发现，由于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沟通及对授权期限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公司存在部分在授权期限内实施的大额存单未在授权期限到期时及时赎回，大额存单产品存续期超出董事会授权有效期1个月的情况(即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29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就该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系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存放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且大额存单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品种，公司未中途变更任何账户相关信息，该部分产品已于产品有效期到期时赎回，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确认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的到期和实际收回时点虽存在超出董事会实施期限授权范围的情况，但相关本金和利息已于2023年11月2日全部正常到期收回。上述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对相关部门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培训，纠正其理解和认识偏差问题，切实做好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募投项目的规范实施。

五、公司履行的补充确认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29日期间存在未赎回的银行大额存单，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进行的大额存单管理。截至2023年11月2日，相关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提示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荐人对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4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1、高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王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田相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上述人员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核并形成了同意提名高翔先生、王堤先生、田相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明确审查意见。高翔先生、王堤先生、田相前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高翔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今，历任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所调度员、副所长，微波器件公司营销处副处长，科技质量处处长，微波器件分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科技质量处处长，微波器件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微波器件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堤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北华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08年7月至今，历任成都南光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中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成都清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真空测控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真空测控分公司总经理、电子设备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相前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电子仪器与测量技术专业。1998年7月至今历任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研究所所长，现任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九研究所所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相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6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29日期间存在未赎回的银行大额存单，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乌兰察布太证于近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的告知函》，乌兰察布太证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31,12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乌兰察布太证	5%以下股东	1,431,121	0.36%	IPO前取得：1,431,12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乌兰察布太证	不超过：1,431,121股	不超过：0.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	2025/1/21～2025/4/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乌兰察布太证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威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奥股份股份，也不由威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乌兰察布太证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首发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本次首发上市后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衍生取得的股份数量(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100%。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方式：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乌兰察布太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乌兰察布太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资金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9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5年1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44.9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4.4939万股-88.987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9%-0.77%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4.4939-88.9878	0.39-0.77	2000-4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44.9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资金系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591,621	62.31	72,036,560	62.70	72,481,499	63.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297,770	37.69	42,852,831	37.30	42,407,892	36.91
股份总数	114,889,391	100.00	114,889,391	100.00	114,889,391	100.00

注：1、以上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95元/股进行测算，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70,029.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8,121.78万元、流动资产202,671.4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8%、1.61%、1.97%。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1月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未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裕，能充分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2025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关于提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罗立权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